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房病床电梯（DT1、DT2）TKJ（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木材市场旁（大德村三组）（生产厂址）。有机房病床电梯（DT1、DT2）TKJ（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³。有机房病床电梯（DT1、DT2）TKJ（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有机房病床电梯（DT1、DT2）TKJ（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以上产品成本之和 是 否 达到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 80% 以上。⁶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未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作出承诺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